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102920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東勢—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1年11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1年10月28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93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，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石岡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盧秀燕 休假
副市长 黃國榮 代行